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113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升品質配套措施案，請依說明配合於109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計畫書送府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446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暨教育部109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923號函辦理。

二、109學年度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機制，依本要點第15點規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準公共教保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向本府分別申請下列補助，(一)至(三)項為既有補助，(四)至(六)項為新增補助項目，並以各項最高補助經費為補助上限，補助基準如下：

(一)設施設備(計畫書示例詳附件1)：

- 1、補助項目：購置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等。
- 2、一學年最高補助總額，依核定總人數，90人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91-180人為30萬元、181人以上為40萬元；契約書另有約定者，依契約約定人數核給。
- 3、申請品項如涉及資訊設備、投影機、攝錄影、數位視訊、廣播系統、監控防盜系統設備及周邊設備等，依下列原則核給：

- (1)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每臺2萬元、筆記電腦每臺2.5萬元、相機每臺1萬元、攝影機每臺3萬元、印表機(含墨水匣)2萬元為上限。
- (2) 除本府同意外，上開設備申請購置總價，以補助經費總計15%以內為原則。

#### 4、核結注意事項：

- (1) 補助項目涉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者，應依其規定進行施作，如成品未符規定，其重製費用不予補助。
  - (2) 核定補助項目如因停產、進出口限制等因素，致廠商無法供應現貨者，教保機構應以同等商品代替，或報送教育部國教署申請更換品項。
  - (3) 提報核結成果時，應依核定品項逐一檢附照片，若為修繕或汰換項目者，應提供施工前後對照照片。
- 5、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請貴園申請購置教材教具等應符合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且其內容應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及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中立原則；又數位化資訊、影像等系統或設備，應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規範。

#### (二) 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書示例詳附件2)：

- 1、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1萬元。
- 2、親職講座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增進親子互動技巧為原則；不得支用於準公共教保機構之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
- 3、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以週休二日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 4、貴園規劃辦理方式及內容，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

#### (三) 課程教學輔導(計畫書示例詳附件3)：

- 1、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6萬元，支應項目如下：

- (1) 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日最高以6小時為限。
- (2) 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採實報實銷。
- (3) 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採實報實銷。

## 2、輔導人員資格如下：

- (1) 教育部輔導計畫人才庫之列冊人員(名單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資訊查詢)。
- (2) 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 (3) 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任國幼班巡迴輔導員連續3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 (4) 具8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任各縣市幼教輔導團團員2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 (5) 具3年以上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教學年資，且任教科目為課程教學或學習評量等。

3、輔導人員除上開資格(1)得免附證明文件外，資格(2)至(5)，須檢附證明文件；又輔導項目為蒙特梭利、華德福者，須另檢附專長證明。

4、每學期輔導人員至受輔機構進行至少3次輔導，每次時數不少於3小時。

5、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及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之三親等內親屬，不可擔任受輔機構之輔導人員。

(四) 修繕或汰換遊戲場設施設備(計畫書示例另予提供)：為協助各機構取得遊戲場設施設備合格認證，提供幼兒安全、合格之運動場地，107至109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機

構於履約期間，得有條件額外申請本項一次性補助，補助原則如下：

- 1、補助核定申請經費總額之60%為原則，每機構最高補助50萬元。
  - 2、107至109年已拆除遊戲場設施設備或取得合格認證者，得新置遊戲場設施設備或其他本部指定修繕項目(如廁所、廚房、健康中心、寢室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之補助經費。
  - 3、接受政府本項補助之準公共教保機構，於112年7月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 (1)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
    - (2)110學年度未續約者。
  - 4、由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專業團隊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訪視。
  - 5、本項補助為遊戲場設施設備者，應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教育部指定修繕項目者，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如前開成品未符規定，其重製費用不予補助。
- (五)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接受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得申請補助增置教師助理員鐘點費，補助原則如下：
- 1、每班安置幼生數達2人(含)以上，每日最高補助4小時(以工作日計)，其中1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但每班僅接受安置1位且為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補助4小時。
  - 2、以部分工時、時薪方式計酬，其時薪採計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現行為158元)，每月工作22日核予補助；每日4小時者，每人每月約1萬7,200元；每日6小時者，

每人每月最高2萬4,900元；經費均含勞保、健保及勞退等雇主負擔費用。

- 3、教師助理員鐘點費由教育部國教署依本縣鑑輔會安置結果予以核定，本府於收到核定函文後，即轉知各準公共教保機構檢附進用人員基本資料，每學期分二期撥付；如進用人員異動，貴園應通知本府，並於1個月內檢送遞補人員資料。

(六)增加招收2歲幼兒之獎勵金：

- 1、準公共教保機構109學年度招收2歲幼生數高於前一學年度者，提供一次性獎勵金，增加招收人數13人(含)以上者，最高補助30萬元為限；7人(含)以上未滿13人者，最高補助15萬元為限。
  - 2、由教育部國教署依各準公共教保機構109年9月30日前，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資料予以核定，本項獎勵金未指定支應項目，本府收到核定函後，即轉知各準公共教保機構掣據後撥付。
- 三、依本要點第16點規定，上開各項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為落實政策效能，請各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及遊戲場設施設備等項目，本府將納入日常查察事項，俾教育部檢核各機構實際執行情形。
- 四、檢附本案設施設備申請計畫書示例、親職教育講座申請計畫書示例及課程教學輔導申請計畫書示例各1份，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並請於109年6月30日前報府申請。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除外)、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蔡幸民具報